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预案的主要内容: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公司总股本 1,814,500,000.00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2 元(含税), 预计分配利润 112,499,000.00 元。

● 审议结果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,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17 年末,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,203,419.99 元。其中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,494,022.81 元, 根据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 提取 10% 的盈余公积 51,849,402.28 元后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,408,686.04 元,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99,053,306.57 元。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总股本 1,814,500,000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2 元(含税), 预计分配利润 112,499,000.00 元, 尚余 986,554,306.57 元, 结转下一次分配。

二、已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本次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